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
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電話：(02)2709-9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1
(八)質押之資產	31~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洋 翁



會計師：

黃 以 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五年~~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031	23	321,481	23	475,042	35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88,160	6	67,043	5	32,8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20,235	9	142,280	10	9,6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	175	-	1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九及十三)	51,668	4	90,154	6	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8	-	846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301,837	21	297,008	21	230,008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九)	36,992	3	29,996	2	71,83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32</u>	<u>-</u>	<u>3,054</u>	<u>-</u>	<u>917</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927,823</u>	<u>66</u>	<u>952,037</u>	<u>67</u>	<u>820,74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724	4	56,724	4	56,72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9,260	4	59,260	4	60,18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6,071	-	8,164	1	4,1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3,078	12	175,854	12	270,68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3,668	2	25,463	2	38,86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08,805	8	108,980	8	68,623	5	
1780	無形資產	2,824	-	2,930	-	2,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7	1	8,797	1	6,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u>39,876</u>	<u>3</u>	<u>19,552</u>	<u>1</u>	<u>12,867</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9,103</u>	<u>34</u>	<u>465,724</u>	<u>33</u>	<u>521,523</u>	<u>39</u>	
	資產總計	\$ 1,406,926	100	1,417,761	100	1,342,267	100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00,000	13	200,000	13	19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0,815	1	23,104	2	11,166	1	
2150	應付票據	-	-	3,655	-	5,918	-	
2171	應付帳款	93,526	7	79,277	6	70,5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32,395	2	21,502	2	51,7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116	1	7,560	1	1,1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9,683	4	77,026	5	73,799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二))	21,988	2	21,363	2	16,8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6	-	1,476	-	171	-	
	流動負債合計	<u>428,925</u>	<u>30</u>	<u>434,963</u>	<u>31</u>	<u>421,39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4,440	10	130,365	9	63,598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93	-	1,482	-	9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431	1	19,301	1	31,8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124</u>	<u>11</u>	<u>151,908</u>	<u>10</u>	<u>97,133</u>	<u>7</u>	
	負債總計	<u>574,049</u>	<u>41</u>	<u>586,871</u>	<u>41</u>	<u>518,525</u>	<u>3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10	28	390,110	28	384,410	29	
3200	資本公積	330,057	23	329,956	23	299,64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15	1	13,015	1	8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7	-	1,877	-	6,077	1	
3351	累積盈虧	119,895	9	125,650	9	145,342	11	
3400	其他權益	(21,977)	(2)	(29,718)	(2)	(12,617)	-	
	權益總計	<u>832,877</u>	<u>59</u>	<u>830,890</u>	<u>59</u>	<u>823,742</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6,926</u>	<u>100</u>	<u>1,417,761</u>	<u>100</u>	<u>1,342,2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麗
珍

經理人：林麗珍

~4-1~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
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3,187	100	341,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73,851</u>	<u>79</u>	<u>293,050</u>	<u>86</u>
	營業毛利	<u>19,336</u>	<u>21</u>	<u>48,85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92	10	10,622	3
6200	管理費用	<u>15,477</u>	<u>17</u>	<u>15,581</u>	<u>4</u>
		<u>24,969</u>	<u>27</u>	<u>26,203</u>	<u>7</u>
	營業淨(損)利	<u>(5,633)</u>	<u>(6)</u>	<u>22,65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五)、(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9	-	61	-
7010	其他收入	1,560	2	1,2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1	2	5	-
7050	財務成本	<u>(2,566)</u>	<u>(3)</u>	<u>(1,854)</u>	<u>(1)</u>
		<u>1,434</u>	<u>1</u>	<u>(500)</u>	<u>(1)</u>
	稅前淨(損)利	<u>(4,199)</u>	<u>(5)</u>	<u>22,152</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56</u>	<u>1</u>	<u>-</u>	<u>-</u>
	本期淨(損)利	<u>(5,755)</u>	<u>(6)</u>	<u>22,152</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2,455</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2,45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2,45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755)</u>	<u>(6)</u>	<u>24,607</u>	<u>7</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u>(5,755)</u>	<u>(6)</u>	<u>22,15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5,755)</u>	<u>(6)</u>	<u>24,607</u>	<u>7</u>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15)</u>		<u>0.6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15)</u>		<u>0.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麗升

經理人：林麗珍

麗升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
三
月
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1,876)	其他-員工未 賺得酬勞	(22,36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430,282	430,282
本期淨利	-	-	-	-	22,152	-	-	-	22,152	22,152	2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	-	-	2,455	2,455	2,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2	2,455	-	-	24,607	24,607	24,607
現金增資	90,000	270,000	-	-	-	-	-	-	360,000	360,000	360,00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80)	(9,523)	-	-	-	-	-	5,327	(6,676)	(6,676)	(6,6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86	-	-	-	-	-	3,843	15,529	15,529	15,529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410	299,645	885	6,077	145,342	579	(13,196)	823,742	823,742	823,742	823,742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110	329,956	13,015	1,877	125,650	(3,634)	(26,084)	830,890	830,890	830,890	830,890
本期淨損	-	-	-	-	(5,755)	-	-	(5,755)	(5,755)	(5,755)	(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5)	-	-	-	(5,755)	(5,755)	(5,755)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517)	-	-	-	-	-	324	(293)	(293)	(2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8	-	-	-	-	-	7,417	8,035	8,035	8,035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010	330,057	13,015	1,877	119,895	(3,634)	(18,343)	832,877	832,877	832,877	832,877

董事長：林麗珍

麗
升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珍

麗
升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
升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99)	22,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36	6,010
攤銷費用	106	65
利息費用	2,566	1,854
利息收入	(339)	(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42	8,853
處分投資利益	<u>(1,741)</u>	<u>-</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70	16,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117)	(27,632)
應收帳款	22,220	961
其他應收款	(214)	1,390
存貨	(23,848)	(48,242)
預付款項	(6,996)	(20,985)
其他流動資產	1,105	-
其他金融資產	<u>(10,000)</u>	<u>-</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850)	(94,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89)	(181,476)
應付票據	(3,655)	-
應付帳款	14,255	41,185
其他應付款	13,580	2,154
其他流動負債	<u>(80)</u>	<u>(1,0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11	(139,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39)	(233,664)
調整項目合計	(2,669)	(216,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68)	(194,791)
收取之利息	339	61
支付之利息	(2,877)	(2,094)
支付之所得稅	<u>(22)</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8)	(196,824)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鎋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3	-
處分子公司	38,8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	(30,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24)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20	(30,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	(4,143)
租賃本金償還	(9,042)	(5,808)
現金增資	-	3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342)	401,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0	174,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81	301,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031	475,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類能源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服務、電廠資產管理及維運服務、儲能服務及再生能源售電等。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起，公司之產業類別調整為綠能環保業。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電廠開發及資產管理	100.00 %	100.00 %	100.00 %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處分90%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處分
"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100.00 %	處分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2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處分
"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100.00 %	處分
"	葉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100.00 %	處分
"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100.00 %	處分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鎣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光宜芳苑七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	光宜芳苑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	光宜芳苑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註1：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變更新名稱為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麗歲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變更新名稱為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增資作為綠電平臺，經營再生能源開發業務。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庫存現金	\$ 3,116	3,116	116
支票存款	4,987	4,987	7,249
活期存款	<u>318,928</u>	<u>313,378</u>	<u>467,677</u>
	<u>\$ 327,031</u>	<u>321,481</u>	<u>475,04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6,724</u>	<u>56,724</u>	<u>56,724</u>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有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43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9,260</u>	<u>59,260</u>	<u>44,752</u>
合計	<u>\$ 59,260</u>	<u>59,260</u>	<u>60,184</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499	142,719	10,083
減：備抵損失	(264)	(264)	(264)
	<u><u>\$ 120,235</u></u>	<u><u>142,455</u></u>	<u><u>9,819</u></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847	0%	-
逾期60天至90天	13,388	0%	-
逾期181天至365天	6,000	0%	-
逾期365天以上	264	100%	264
	<u><u>\$ 120,499</u></u>		<u><u>264</u></u>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455	0%	-
逾期181天至365天	6,000	0%	-
逾期365天以上	264	100%	264
	<u><u>\$ 142,719</u></u>		<u><u>264</u></u>

	113.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19	0%	-
逾期365天以上	264	100%	264
	<u><u>\$ 10,083</u></u>		<u><u>264</u></u>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64	\$ 264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 66,034	85,338	74,015
在建工程—開發費	152,150	202,863	155,044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284	962	557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	7,845	7,845	392
太陽能設備模組	74,524	-	-
	<u>\$ 301,837</u>	<u>297,008</u>	<u>230,008</u>

1.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工程合約成本	\$ 16,151	281,330
勞務合約成本	48,536	-
其他	9,164	11,720
	<u>\$ 73,851</u>	<u>293,050</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開發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之利息費用為322千元及175千元，利率為2.57%~2.72%及2.57%。

4.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處分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其之控制。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處分價款尚未收取之價款計38,7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已全數收迄。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出售開發中案場予非關係人而除列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處分價款(已扣除相關稅費)及處分損益分別為1,297千元及1,74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各公司於喪失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中屯風力發電 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佳豐風力發電 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葉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講美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	27	75	75
其他流動資產	917	-	-	-
存貨	14,829	4,040	2,908	6,132
其他應付款	(2,089)	(272)	(102)	(225)
租賃負債	(14,829)	(3,870)	(2,908)	(6,132)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93)</u>	<u>(75)</u>	<u>(27)</u>	<u>(150)</u>

(七)預付款項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預付工程款	\$ 15,619	13,619	-
預付開發服務費	-	-	42,595
其他	21,373	16,377	29,239
	<u>\$ 36,992</u>	<u>29,996</u>	<u>71,834</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812	846	4,161	16	205,835
增添	-	267	1,023	-	1,29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00,812</u>	<u>1,113</u>	<u>5,184</u>	<u>16</u>	<u>207,1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6,081	370	4,161	95,068	275,680
增添	-	-	-	4,810	4,81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76,081</u>	<u>370</u>	<u>4,161</u>	<u>99,878</u>	<u>280,4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222	2,897	-	29,981
折舊	3,628	73	365	-	4,06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0,490</u>	<u>295</u>	<u>3,262</u>	<u>-</u>	<u>34,0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58	59	2,065	-	5,982
折舊	3,584	27	208	-	3,819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442</u>	<u>86</u>	<u>2,273</u>	<u>-</u>	<u>9,8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173,950	624	1,264	16	175,854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70,322</u>	<u>818</u>	<u>1,922</u>	<u>16</u>	<u>173,07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2,223</u>	<u>311</u>	<u>2,096</u>	<u>95,068</u>	<u>269,698</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68,639</u>	<u>284</u>	<u>1,888</u>	<u>99,878</u>	<u>270,689</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合約總價為69,30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三月三十一日未付之款項計18,03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為零元及164千元；利息費用為零元及72千元，利率區間為2.28%~2.57%。
- 3.合併公司上述部分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81	38,131	3,207	47,019
除列	-	-	(3,207)	(3,20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5,681</u>	<u>38,131</u>	<u>-</u>	<u>43,81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964	33,815	6,226	59,005
增添	-	-	(3,019)	(3,019)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18,964</u>	<u>33,815</u>	<u>3,207</u>	<u>55,9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83	17,832	2,941	21,556
提列折舊	89	1,440	266	1,795
除列	-	-	(3,207)	(3,20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872</u>	<u>19,272</u>	<u>-</u>	<u>20,1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51	12,294	4,145	17,890
提列折舊	90	1,384	542	2,016
除列	-	-	(2,950)	(2,950)
折舊資本化轉列未完工程	164	-	-	16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1,705</u>	<u>13,678</u>	<u>1,737</u>	<u>17,1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u>4,898</u>	<u>20,299</u>	<u>266</u>	<u>25,463</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4,809</u>	<u>18,859</u>	<u>-</u>	<u>23,66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7,513</u>	<u>21,521</u>	<u>2,081</u>	<u>41,115</u>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17,259</u>	<u>20,137</u>	<u>1,470</u>	<u>38,866</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或營運之處所。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87,560</u>	<u>35,691</u>	<u>123,251</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87,560</u>	<u>35,691</u>	<u>123,25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46,678</u>	<u>35,691</u>	<u>82,369</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46,678</u>	<u>35,691</u>	<u>82,3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271	14,271
折舊	<u>-</u>	175	175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446</u>	<u>14,4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571	13,571
折舊	<u>-</u>	175	175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3,746</u>	<u>13,74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87,560</u>	<u>21,420</u>	<u>108,980</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87,560</u>	<u>21,245</u>	<u>108,80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6,678</u>	<u>22,120</u>	<u>68,798</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46,678</u>	<u>21,945</u>	<u>68,623</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似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揭資訊無重大差異。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0,000	1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9,381	60,200	60,200
利率區間	2.72 %	2.72 %	2.60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3.31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NTD	2.49%~3.01%	116~128
擔保銀行借款	\$ 146,4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988)</u>		
合 計	\$ 124,440		
尚未使用額度	\$ 35,400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NTD	2.49%~3.01%	116~128	\$ 151,728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363)
合 計				\$ 130,365
尚未使用額度				\$ 35,400

113.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NTD	2.37%~2.89%	116~117	\$ 80,459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61)
合 計				\$ 63,598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	\$ 49,683	77,026	73,799
非流動	\$ 18,431	19,301	31,86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金額)	\$ 511	39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2	5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635	6,258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00,000千元，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5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1,556</u>	<u>-</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普通股之發行及減少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以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9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40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計269,000元(已扣除相關承銷費1,000千元之淨額)，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辦理完竣。另，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計11,073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已發行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減資股數計248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而減少股本、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及營業費用-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2,480千元、9,523千元、5,327千元及6,676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已發行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減資股數10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減少股本、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及營業費用-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100千元、517千元、324千元及293千元。
- (4)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不超過15,000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發行。前述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9,000	269,000	270,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19	1,019	1,019
行使歸入權	1,117	1,117	1,117
股份基礎給付	58,921	58,820	27,509
	\$ 330,057	329,956	299,645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視業務狀況予以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20%的範圍詳加評估。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58千元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20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39,001	0.50	19,220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	<u>\$ 7,742</u>	<u>\$ 8,853</u>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股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u>\$ (5,755)</u>	<u>\$ 22,15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069</u>	<u>35,992</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15)</u>	<u>\$ 0.62</u>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稀釋)	<u>\$ (5,755)</u>	<u>\$ 22,15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38,069</u>	<u>35,992</u>
員工酬勞影響(註)	-	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11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u>-</u>	<u>1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8,069</u>	<u>36,36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15)</u>	<u>\$ 0.61</u>

註：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三月員工認股權發行影響、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影響及員工酬勞影響皆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再生能源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21,117	309,559
—勞務服務收入	67,286	27,738
—調頻備轉服務收入	1,872	2,901
—發電及售電收入	<u>2,912</u>	<u>1,707</u>
	<u>\$ 93,187</u>	<u>341,90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65,900	27,901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27,287</u>	<u>314,004</u>
	<u>\$ 93,187</u>	<u>341,905</u>

2.合約餘額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20,499	142,719	10,083
減：備抵損失	<u>(264)</u>	<u>(264)</u>	<u>(264)</u>
合 計	<u>\$ 120,235</u>	<u>142,455</u>	<u>9,819</u>
合約資產—收入未達收款權利	<u>\$ 88,160</u>	<u>67,043</u>	<u>32,885</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u>	<u>-</u>	<u>32,885</u>
合約負債—流動			
—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u>\$ -</u>	<u>-</u>	<u>-</u>
—預收勞務收入	<u>\$ 20,815</u>	<u>23,104</u>	<u>11,16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88千元及2,28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68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57千元及6,46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57千元及2,588千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租賃收入	\$ 1,560	\$ 1,28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處分投資利益	\$ 1,741	-
其他	360	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101	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借款及票券之利息費用	\$ 2,366	\$ 1,69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11	397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	11	7
減：利息資本化	(322)	(247)
財務成本淨額	\$ 2,566	\$ 1,854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3)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除訴訟之其他應收款詳附註九(二)說明外，餘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且未逾期，因此按逾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4年3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26,687	126,687	125,927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346,428	369,872	230,757	27,124	52,696	59,295
租賃負債	68,114	83,517	20,885	15,562	29,846	17,224
	\$ 541,229	580,076	377,569	42,686	82,542	77,279
11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05,194	105,194	104,434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351,728	362,195	224,699	25,822	54,319	57,355
租賃負債	96,327	112,886	18,138	14,506	33,145	47,097
	\$ 553,249	580,275	347,271	40,328	87,464	105,212
113年3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28,984	128,984	128,224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270,459	280,514	213,464	18,936	48,114	-
租賃負債	105,668	125,850	12,626	15,638	43,128	54,458
	\$ 505,111	535,348	354,314	34,574	91,242	55,21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4千元及50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 593	567	\$ 602	567
上漲1%	\$ 593	567	\$ 602	567
下跌1%	\$ (593)	(567)	\$ (602)	(56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9,260	-	-	59,260	59,260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9,260	—	—	59,260	59,260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5,432 44,752	15,432 —	— —	— 44,752	15,432 44,752
	\$ 60,184	15,432	—	44,752	60,18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營業利益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辦理補辦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並申報申效，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 56,724	\$ 59,260
民國114年1月1日	\$ 56,724	\$ 59,260
民國114年3月31日	\$ 56,724	\$ 59,260
民國113年1月1日	\$ 56,724	\$ 57,729
總利益或損失		
自第三等級轉出		(12,977)
民國113年3月31日	\$ 56,724	\$ 44,75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 -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3.31、113.12.31及113.3.31皆為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3.31、113.12.31及113.3.31分別為24.1%、24.1%及9.9%~2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向上或下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885	(8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386
					(3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885	(8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386
					(391)
民國113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335
					(33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興建供出售或自用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所產生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台投資)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該有限合夥之法人合夥人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麗嵐風光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嵐風光)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星嵐電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五福(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升五福)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嵐新綠能(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新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四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正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右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左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立思資本(股)公司(以下簡稱立思資本)	實質關係人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節研節能)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台灣勘科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勘科)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麗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楊○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承攬契約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114.3.31	113.3.31
麗升五福	\$ 1,038,056	1,038,056	1,039,837	-	97,741	733,058	439,835
麗歲風光	1,080,000	-	-	-	-	-	-
	<u>\$ 2,118,056</u>	<u>1,038,056</u>	<u>1,039,837</u>	<u>-</u>	<u>97,741</u>	<u>733,058</u>	<u>439,83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經議價後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辦理。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20,864千元及309,559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承攬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82,805千元、61,939千元及27,632千元。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之重大案場開發、技術顧問、帳務及資產管理合約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勞務契約—麗升五福	\$ 699	699
勞務契約—麗歲風光	2,115	27,040
	<u>\$ 2,814</u>	<u>27,739</u>

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務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5,104千元、(20,815)千元、5,104千元、(23,104)千元及5,253千元、(11,166)千元。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麗升五福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維運契約，自設備併聯日起算20年，並以售電收入之10%計算維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與其他關係人—麗歲風光簽訂案場開發合作契約，雙方約定開發服務報酬計5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述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10,000千元及20,000千元。

2.營業成本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發包金額如下：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114.3.31	113.3.31
節研節能	\$ 12,250	12,250	12,250	-	-	8,575	6,125

(2)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再生能源及憑證購售，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成本為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為6千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麗歲風光	\$ -	175	1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	-	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5	-	11
		<u>\$ 5</u>	<u>175</u>	<u>175</u>

4. 其他

- (1) 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空間，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8千元及148千元。
- (2)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台灣勘科簽訂電廠居間開發合約，合約總價為44,72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款項皆為2,875千元，帳列存貨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因出售子公司及開發案而將存貨轉列成本，剩餘未履行之合約義務則由買方繼受。
- (3) 合併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因原地主將土地贈與其他關係人—楊○，依法原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應由受贈與人概括承受，故合併公司應與受贈與人重新簽署土地租約，承租條件與原合約相同。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含資本化金額)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67千元、187千元及399千元、347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307	2,947
退職後福利	153	111
股份基礎給付	5,710	7,579
	<u>\$ 10,170</u>	<u>10,637</u>

八、 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信用卡保證	\$ 200	200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6,670	6,670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銀行借款	6,071	8,164	4,167
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45,885	149,218	100,87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08,805	108,980	68,623
		<u>\$ 267,631</u>	<u>273,232</u>	<u>173,8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承攬之工程合約	\$ 3,553,222	1,290,598	600,003
勞務服務合約	379,478	329,478	26,166
自建及承攬工程之發包合約(註)	3,740,019	2,853,019	3,143,134
案場開發之勞務契約	1,076,223	1,188,018	660,170

註：部分發包合約存有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分別為565,316千元、466,135千元及444,520千元。
- 合併公司受客戶委託提供再生能源電源及憑證購售中介服務，合約期間自購售雙方之購電契約日起算10~15年。

(二)或有事項：

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歲新能源公司)，因委託A公司負責土地開發事宜依約支付預付款20,000千元(簡稱土地開發契約)，並取得等額履約保證票據，嗣後改以本公司名義於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與A公司簽訂土地開發及EPC工程契約(簡稱統包合約)。

因麗歲新能源公司委託A公司辦理土地開發之約定已納入本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與A公司簽訂之統包合約中，雙方乃合意上述統包合約應辦理變更，並將本案土地開發工作另交由實際開發商B公司承作，因此依雙方合意之變更協議書由本公司支付A公司20,300千元，同時終止土地開發契約，由A公司返還麗歲新能源公司前所支付之預付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惟A公司於一一三年七月約定簽約當日，於簽署統包合約變更協議書、收取本公司20,300千元票據後，卻未依約定簽署土地開發契約之終止協議書，並撤銷原開立履約保證票據20,000千元之付款委託。

為保障公司權益，麗歲新能源公司遂向臺中地方法院對A公司聲請民事假扣押財產20,000千元(法院提存保證金6,670千元)，並依合約規定發函終止統包開發契約，同時考量A公司欠缺履約能力及誠信等情事，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依相關法令終止與A公司所簽訂之統包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追認通過。後依雙方契約約定聲請A公司給付20,000千元之仲裁後，該款項自預付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現由仲裁協會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0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 (二)合併公司為持續開發太陽能發電案場，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非關係人簽署「投資備忘錄」用以案場開發合作，創造股東價值最大化。
- (三)合併公司有意投資具有建置太陽能工程實績之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非關係人簽署「投資框架協議」用以整合產業價值鏈資源，提升集團發展競爭力及整體獲利能力。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04	16,427	20,331	1,157	17,457	18,614
勞健保費用	201	726	927	54	678	732
退休金費用	121	430	551	31	288	3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	322	385	18	353	371
折舊費用	3,931	2,105	6,036	3,834	2,176	6,010
攤銷費用	-	106	106	-	65	65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 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麗本資產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31,000	31,000	30,500	2.72%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中屯風力 發電設備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2,000	2,000	-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廣靖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5,000	15,000	12,0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日敦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000	6,000	2,0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義荳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麗立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	1,000	-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佳豐風力 發電設備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400	400	-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講美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200	200	-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萊葉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200	200	-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麗台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3,000	13,000	-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4,836 (註1)	124,836 (註1)

註1：子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前述屬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4,997,262 (註2)	497,000	350,000	200,000	67,923	42.02 %	4,997,262 (註2)	Y	N
0	本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4,997,262 (註2)	80,000	80,000	59,204	-	9.61 %	4,997,262 (註2)	Y	N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1,872,540 (註2)	63,363	63,363	-	-	20.30 %	1,872,540 (註2)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9,092	56,724	3.00 %	56,724	
本公司	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	
"	日益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20,592	2.62 %	20,592	
"	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000	24,499	4.40 %	24,499	
"	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0,000	12.30 %	10,00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	4,169	10.00 %	4,169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00	短期資金融通	0.85 %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短期資金融通	0.14 %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蓁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0	短期資金融通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往來交易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9,000	9,000	900	100.00 %	2,284	-	-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電廠開發及資產管理	307,000	307,000	22,749	100.00 %	312,090	7,966	7,966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	-	100.00 %	-	-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7,908	(1,803)	(1,803)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7,327	37,327	3,605	100.00 %	23,888	(1,717)	(1,769)	註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6,000	6,000	600	100.00 %	5,563	9	得免揭露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500	8,500	850	100.00 %	6,865	-	"	
"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650	-	"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887	(3)	"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637	16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842	15	"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5,000	500	100.00 %	4,979	8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5,000	500	100.00 %	4,977	8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200	100.00 %	1,763	(13)	"	
"	蓁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7,857	7,857	1,800	100.00 %	7,766	(6)	"	
"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992	-	"	
"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3,000	300	100.00 %	3,000	-	"	
"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991	-	"	
"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5,100	35,100	3,510	100.00 %	34,873	(28)	"	
"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	- %	-	(5)	"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	-	-	(1)	得免揭露	
"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	-	-	-	"	
"	葉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	-	-	-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621	1	"	
鑫鑫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100	10	100.00 %	88	-	"	
"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100	10	100.00 %	86	(2)	"	
"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100	10	100.00 %	88	-	"	
"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100	10	100.00 %	88	-	"	
"	光宜芳苑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100.00 %	100	-	"	
"	光宜芳苑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100.00 %	100	-	"	
"	光宜芳苑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100.00 %	100	-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再生能源部門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